
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乡村振兴局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川财农〔2023〕26号

关于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民族宗教委（局）、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残联，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
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共四川

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》，进一步优化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分配使用机制，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 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36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，将《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中的“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”修改为“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”。

二、将《办法》第五条中的“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，因素和权重为：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%、相关人群收入 30%、政策因素 30%、绩效等考核结果 10%，并进行综合平衡”修改为“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，因素和权重为：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%，相关人群收入 30%，政策因素 35%，绩效等考核结果 5%，并进行综合平衡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任务安排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政策因素测算，可不受比例限制”。

三、将附件《6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》中的“绩效等考核结果（权重 10%）”修改为“绩效等考核结果（权重 5%）”；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政策因素“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

工作等政策任务、受灾因素等”修改为“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、受灾因素等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施行。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乡村振兴局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

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3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